

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枣庄市财政局 文件

枣人社发〔2018〕60号

关于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《关于适当增加机关事业单位按鲁人社字〔2015〕474号文件规定享受生活困难补助费人员待遇标准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市直各部门、单位，各中央、省属驻枣机关事业单位：

现将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财政厅《关于适当增加机关事业单位按鲁人社字〔2015〕474号文件规定享受生活困难补助费人员待遇标准的通知》（鲁人社发〔2018〕55号）文件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关于适当增加机关事业单位按鲁人社字〔2015〕474号文件规定享受生活困难补助费人员待遇标准的通知》



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2018年11月22日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

鲁人社发〔2018〕55号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适当增加机关事业单位按鲁人社字〔2015〕 474号文件规定享受生活困难补助费 人员待遇标准的通知

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省直各部门、单位，各中央驻鲁机关事业单位：

为适当解决机关事业单位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为机关事业单位20世纪五六十年代精简（减）退职、未享受生活困难补助人员发放补助问题的通知》（鲁人社字〔2015〕474号）规定享受生活困难补助费人员的生活困难问题，经研究，从2018年10月1日起，适当增加其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人员范围

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为机关事业单位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精简（减）退职、未享受生活困难补助人员发放补助问题的通知》（鲁人社字〔2015〕474 号）规定，按月领取生活困难补助费的精简（减）退职人员。

二、增加标准

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精简（减）退职人员，每人每月增加 40 元。

三、资金列支渠道

这次增加生活困难补助费所需资金，由原精简（减）单位保障，原单位分立、合并及隶属关系改变的，由分立、合并及隶属关系改变后的单位保障，原单位撤销的，由主管部门保障。



2018 年 11 月 13 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（联系单位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工养老保险处）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18 年 11 月 14 日印发

校核人：苏恩敏
